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鄭志宏 分機：283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4500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企業實際營運需求，本基金放寬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綠能科技產業之認定方式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（社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913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保證措施以間接保證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，有關「綠能科技」產業之認定方式，除依本基金 106 年 8 月 22 日(106)保證規劃字第 8473265 號函（諒達）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之「綠能科技」產業行業代號為依據外，放寬企業實際從事「綠能科技」產業相關業務，惟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非屬前揭「綠能科技」產業行業代號範圍時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認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